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渠務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林超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韓志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唐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擬增加320DS“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完成葵涌至昂船洲的污水隧道系統”的核准工程預算的建議

(立法會CB(2)99/00-01(01)、CB(2)124/00-01(01)及CB(2)139/00-01(01)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與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上述建議。他首先邀請在2000年10月25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未有機會提問的委員發問。

與土地勘測有關的問題

2. 就立法會CB(2)99/00-01(01)號文件附件D的(b)及(c)項，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對土地勘測用去的2億元開支作詳細解釋。鑒於有關勘測結果與隧道F的實際地質有出入，她詢問該等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3.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土地勘測不可能就實際地質提供百分百準確的資料。然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工程就土地勘測採用的定向取芯鑽探技術的確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地質資料，該等資料對污水排放計劃以後各期工程的規劃工作甚有參考價值。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日後是否可以在深海斷層帶取芯鑽探時採用較現代化的技術。他又表示，當局現已克服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工程的大部分技術性問題，而隧道F的挖掘工程亦已差不多完成，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早上，只餘1米便可完成該處的挖掘工程。

4.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下稱“渠務署助理署長”)澄清，用於土地勘測的2億元其實包括了污水排放計劃所有各期工程的土地勘測和工程研究的顧問費用，以及1991至1993年期間進行的相關土地勘測工程費用。他表示，鑒於建造隧道F的整體開支預算約為5億元，在土地勘測方面的開支僅為2,000萬元，實屬合理。
5. 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使用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地質資料庫，並就此項工程計劃的有關地質情況進行深入研究。他補充，在挖掘前進行的土地勘測已可找到赤門海峽斷層所在位置，但由於該斷層帶位處地下深層，當時未能確定其全部範圍。
6. 關於進行土地勘測的方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隧道工程專家兼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成員E S Pelizza教授檢討進行土地勘測的方法是否恰當。
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有任何政府人員或人士須就挖掘前勘測結果不準確一事承擔責任。主席補充，在展開污水排放計劃工程前，多名工程專家已經指出，建議中隧道路線所處地點的地質極為惡劣。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低估了該項工程計劃的難度，以致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整體開支預算由66億9,300萬元增至83億2,370萬元。
8. 渠務署署長表示，在設計隧道F時，當局認為就地質所作出的預測是合理的。他又相信有關各方已以負責任的態度擬備各項分析資料。他進一步表示，當時已沿隧道F所經路線鑽取了14個鑽探孔，藉以取得準確的地質資料。他解釋，由於受水底作業及若干地點的條件所限，鑽探孔的數目不能太多。為免進行過多地質勘測，政府當局嘗試根據已取得的資料作出預測。對於污水排放計劃日後進行隧道工程時，政府或需在土地勘測方面多用金錢，他表示接納此意見。
9. 渠務署助理署長解釋，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工程開支預算增加，並非因土地勘測所引致，而是因為原來的承建商中止建造工程，以致有關工程出現延誤。至於因隧道F途經軟石帶而增加的開支，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有關款額約為1億300萬元。
10. 至於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多作投資進行土地勘測以取得較準確的地質資料，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在事後回顧，他同意應對已知的斷層帶進行更多勘測工作。但他希望委員明白，在使用鑽探技術方面有

很多技術限制。他又認為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地質資料至為重要。

11. 就立法會CB(2)139/00-01(01)號文件中文本第14段所載，由於挖掘軟石帶時有困難，以致隧道路線有所更改，何鍾泰議員質疑在進行土地勘測期間何以未能確定軟石帶所在位置。他詢問顧問公司有否建議採用側向取芯鑽探方法，以便在進行挖掘前可找出隧道沿線軟石帶的位置所在。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渠務署總工程師”)澄清，當局並無更改隧道路線，但由於在挖掘軟石帶時難以控制挖掘路線，故須對某些地區的隧道路線作出修正。他表示，該段的中譯本可能並未準確反映“local deviations of tunnel alignment”等字詞的含意。

12. 渠務署總工程師進一步解釋沿隧道路線貫穿斷層帶的困難。他表示，貫穿赤門海峽斷層共用去10個月時間，而該斷層帶的闊度其後證實為280米而非原先預計的100米。當局曾採用定向取芯鑽探方法勘測該斷層帶的全部範圍，但其使用的鑽探機動力不足，在昂船洲管道鑽挖800米後便無法再向前推進。因此，當局無法事先估計赤門海峽斷層的範圍。鑒於該斷層帶的岩質非常惡劣(屬第4級及第5級石質)，當局有需要進行地質鞏固和穩定工程。渠務署總工程師補充，在貫穿鉛礦坳斷層後，工程隊在貫穿流紋岩岩脈時亦遇到很大困難，因為該處的岩質遠較原先的預測惡劣。渠務署總工程師回應何鍾泰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在挖掘前鑽挖的側向探土孔並未直接貫穿赤門海峽斷層。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挖掘前階段應採用動力較大的鑽探設備實施進一步的勘測工程，以期取得有關隧道的準確地質資料。她表示，就隧道F挖掘前所採用的勘測方法未能發揮解決問題的作用。

14.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曾進行多次大型的進一步地質勘測工作，例如在觀塘至筲箕灣一段隧道進行橫向取芯鑽探。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土地勘測工程方面已充分利用現有科技，並已採用頗為新穎的長芯鑽探技術。

1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管理風險及減少出現緊急事故的情況。渠務署助理署長補充，即使在挖掘前的勘測方面作出更多投資，但除非已實際展開挖掘工程，否則，仍然存在尚未找出全部問題的風險。他認為政府現時在土地勘測方面作出合理投

資並預留較多金錢作處理緊急情況的做法是一個較為平衡的方案。

政府當局

16. 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進行土地勘測的方法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在第I階段工程有否採用超聲波勘測或定向取芯鑽探方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應其要求。

17.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指出，眾所周知，在隧道F路線上有兩個大斷層帶及其他較小型的斷層帶。多名工程專家曾經表示，就污水排放計劃而言，採用分散式系統較採用集中式系統所承受的風險為低。鑒於當局已在將軍澳及觀塘預留土地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決定在昂船洲設置集中式污水排放系統，而不採用分散式的污水排放系統。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專家小組探討污水管理的最佳方案，並就日後的工作提交建議。他指出，由於隧道F是用以處理來自荃灣、葵涌及青衣的污水，因此在觀塘或將軍澳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由隧道F傳送的污水，實非有效率的做法。

19. 何鍾泰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在觀塘或將軍澳處理來自荃灣、葵涌及青衣的污水。他的建議是除現有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外，還可在預留地點興建污水處理設施。

應付承建商索償的撥款

20. 就立法會CB(2)99/00-01(01)號文件的附件C及E，胡經昌議員問及須支付承建商索償的金額為何。渠務署總工程師答稱，顧問工程師現正全力評估承建商截至目前為止提出的約12宗索償。他表示，顧問工程師將可在2000年12月完成部分索償的評估工作，並會核實須支付予承建商的款項。支付該等索償的款額估計約為1,600萬元。鑒於該項工程的周轉現金甚為緊絀，政府當局須緊急補充320DS號工程項目的應急撥款，以應付因索償個案而引起的迫切財政負擔。

21. 就胡經昌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附件D的(b)及(c)項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渠務署助理署長就評估承建商索償的一般處理方法作出解釋。他表示，有關工程若是大型及性質複雜，承建商通常會就合約中未有涵蓋的工程提出索償。顧問工程師會就該等索償作出獨立評估，而政府亦可就有關評估款額是否合理尋求法律意見。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經公平評估有關索償後，當局已將(b)

項項下的5,900萬元支付予有關的承建商。在(c)項方面，該4,400萬元並非承建商的索償金額，而是為隧道F進行額外工程(包括隧道襯層和附帶工程)所需的預計開支。

22. 劉炳章議員詢問，第I階段工程已接近完成，而與挖掘工程有關但先前未能預計的大部分問題又已經獲得解決，政府當局為何仍申請增加應急撥款。他認為320DS號工程項目的應急款額過大，並不合乎比例。

23. 渠務署助理署長解釋，當局必須增加應急撥款，以應付承建商提出的索償。有關索償總額接近2億元。渠務署署長補充，索償款額屬敏感性資料。一般而言，就建築及土木工程提出的索償通常可按原申索款額的三分之一解決。

更換廢土起重系統

24.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有關的廢土起重系統售予新承建商，並將與該設備有關的責任轉移予新承建商。她表示，如果政府當局已這樣做，便無須支付2,500萬元更換該設備，亦無須因工程延誤而遭索償2,000萬元。她詢問政府當局與新承建商簽訂合約時，為何決定保留與該廢土起重系統有關的法律業權及法律責任。她認為該合約未能保障政府的利益。

25. 劉炳章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亦表示關注此方面的問題。劉議員認為原來的承建商應承擔失靈的廢土起重系統引致的開支。

26.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原來的承建商於1996年單方面中止建造工程後接管有關地盤。原承建商留下的所有建築設備(包括廢土起重系統)均被沒收成為政府產業。他表示，該設備當時的運作情況良好，而原來的承建商亦從未表示該廢土起重系統曾出現任何問題。但當該機器在載滿廢土運作時，失靈的情況便告出現。他表示，經徵詢專家意見後，亦證實該設備的問題屬潛在問題。

27. 渠務署總工程師補充，該廢土起重系統被沒收時，其擁有權自動收歸政府所有。與其他被沒收的設備一樣，當隧道挖掘工程完成後，政府最終須透過公開拍賣方式處置該廢土起重系統。為節省金錢起見，當局准許新承建商使用該廢土起重系統完成挖掘隧道的工程。在該廢土起重系統開始出現問題時，新承建商便向政府追討更換該系統的費用及相關損失。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顧問工程師已就有關風險分擔的合約條款進行研

究，其結論是，若以仲裁方式處理承建商提出的索償，承建商會獲勝訴。律政司亦已確認此論點。

28. 渠務署助理署長亦解釋，不將廢土起重系統售予新承建商的原因有二。第一，由於當局正與原來的承建商進行仲裁，政府必須審慎處理其沒收的設備，包括該廢土起重系統，以免日後出現更多爭端。第二，由於新承建商以往未使用過該廢土起重系統，他未必會購買該系統，又或須在合約中提供保障，豁免他在使用該系統方面的任何責任，他才會購買該系統。此外，如果當局不提供該設備予新承建商在第I階段工程使用，有關承建商將須另行購置一套廢土起重系統，並將有關費用計算在投標價之內。

2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如果政府在仲裁中勝訴，更換廢土起重系統的費用及相關損失均會成為政府向原來承建商索償的其中部分。

污水排放計劃的工程管理及成本控制

30. 陳偉業議員指出，要求將320DS號工程項目的撥款由4億8,760萬元增至6億2,600萬元，增幅相當龐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污水排放計劃的嚴重超支情況及下列錯誤作出交代——

- (a) 儘管不少專家指出建議中隧道所在的地質極為惡劣，但政府還是低估了在污水排放計劃隧道挖掘工程方面會遭遇的困難；
- (b) 有關合約的條款未能充分保障政府或公眾的利益，以致承建商可提出鉅額索償；及
- (c) 當原來的承建商在挖掘隧道遭遇問題及要求增加撥款以克服技術性問題時，政府不應拒絕進行商討。

31.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詢問原來的承建商在1996年要求增加撥款的金額，以及政府若在有關仲裁中敗訴，其需要支付的款額為何。

32. 渠務署署長重申，現在事後回顧，當日若非受多項實際因素規限，政府當局應會進行更多土地勘測的工作。但他向委員保證，日後進行隧道挖掘工程時，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採用較現代化的土地勘測技術。他進一步表示，當原來的承建商單方面停止進行工程時，政府其實曾試圖與該承建商達成協議，但該承建商拒絕接受政府提

出的條件。政府其後修訂合約，就承建商認為難以履行的條款提供寬免。但該承建商未有接受修訂令的條款，結果政府須就有關工程重新招標。

33. 至於政府一旦敗訴時須償付最初的承建商的金額，渠務署署長表示未能在現階段作出估計。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明白委員關注到應慎用公帑的問題。他表示，政府會盡力就該案進行洽商及評估，以維護公眾利益。

3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他並無參與污水排放計劃初期規劃階段的工作，因此不宜由他解釋政府按何準則在1992年宣稱污水排放計劃的建造工程不會出現重大問題。但他表示，政府會盡更大努力，讓市民明白當局有需要進行污水排放計劃、有關工程涉及的風險，以及污水排放計劃其後各期工程的最佳策略。就此，政府已承諾向市民提供有關污水排放計劃的所有資料。他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與環境諮詢委員會在2000年11月底與專家小組會晤後，便會舉行公開論壇，徵詢市民對污水排放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意見。

35. 陳偉業議員指出，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合約安排運作良好，原因是該等合約是由一隊在有關範疇中具備高度專業能力的法律專家負責草擬及管理。他建議政府當局採用相若做法，為日後的污水排放計劃合約的草擬及管理工作提供高水平的專業／法律支援，以確保能在開支預算之內有效率地完成各項工程。

36.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會索取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合約安排的資料，並研究其中哪些安排可應用於污水排放計劃日後的工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在污水排放計劃合約的管理和監督方面可作出甚麼改善，以確保在管理妥善的情況下如期完成污水排放計劃的各項工程。政府當局會特別邀請專家小組成員之一的E S Pelizza教授研究草擬及管理污水排放計劃隧道工程合約的方法。

3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特別指出，在組成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各項工程中，有12項已按工程開支預算完成，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控制成本。他表示，就320DS號工程項目要求增加的撥款，是政府當局按工程進度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他向委員保證，對於承建商提出的每項申索，當局必予審慎評估及商討，以盡量減少開支。

38. 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不會就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工程再次申請額外撥款。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

應時表示，鑒於組成第I階段工程計劃的19項工程中尚有6項仍未完成，政府在現階段不能保證不會再出現就未完成工程項目提出的索償。但根據政府目前所能作出的最佳估計，該19項工程的總開支將可在該83億2,370萬元整體開支預算之內。

39. 有關立法會CB(2)99/00-01(01)號文件第18段，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需否就有關工程所額外需要的“4 500個人月”再申請額外撥款。渠務署總工程師答稱，就320DS號工程項目建議增加的核准工程預算已把額外需要的“4 560個人月”計算在內。

將軍澳的土地沉降

40. 李柱銘議員詢問，將軍澳的土地沉降問題與污水排放計劃是否有任何關係。渠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對該事的初步意見已載述於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9/00-01(01)號文件)的第7頁(英文本)。他告知委員，拓展署現正就隧道挖掘工程對將軍澳的土地沉降問題有否造成影響展開調查，並會在本年年底發表調查報告。由於建議增加的撥款是用於進行在青衣的隧道工程，渠務署署長表示將軍澳的土地沉降問題與現時的撥款要求無關。

政府當局

41. 鑒於是次撥款要求屬緊急性質，經討論後，委員普遍支持政府將申請撥款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是否有任何一方須就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工程超支負責一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II. 其他事項

42. 應陳偉業議員建議，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保護濕地”的項目。

43.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5日